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史心蘭

代 理 人 謝明訓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01 制。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6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7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  
08 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10 第58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  
11 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12,682  
12 元，以每1 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  
13 金額為913,104 元，清償成數為51.17%，經本院審酌下列情  
14 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5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名下於○○○○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  
16 契約，非要保人；於○○○○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  
17 則無解約金，有○○○○、○○○○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及債  
18 務人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11 年至112 年度綜合所  
19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  
20 卷可稽(參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號卷，第27頁~31頁)，又  
21 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913,104 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  
22 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  
23 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113年1月9日聲請消  
24 債調解，依前開所得資料，債務人111 年1月至112 年12 月  
25 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  
26 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  
27 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28 (二)、債務人目前於○○○○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平均月收入為5  
29 1,465元，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112年、113年所得資料  
30 分別為560,860元、601,432元，其所陳可認為真實，爰以此  
31 認定每月收入。

01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原列計為35,618  
02 元，包含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  
03 務人與配偶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現分別為99年次、103年  
04 次，與債務人同住，其自有支出子女扶養費之必要。關於子  
05 女扶養費之計算標準，債權人往往以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公  
06 告之最低生活費，即臺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予以  
07 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支出，又以前開數額之1.2倍計算每名  
08 子女之每月生活費用，即每月18,618 元之數額支出，此觀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自明；姑不論債務  
10 人之配偶有無支付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縱有支付扶養  
11 費，債務人列計每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各8,500元，亦  
12 屬合理。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為35,618元，則扣除未成  
13 年子女扶養費合計17,000元後，僅餘18,618元，核與內政部  
14 社會司公告之114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  
15 元相符，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  
16 度，應屬合理。又其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而每月固定  
17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摶節支  
18 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確有清償之誠意，債  
19 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  
20 額，以前開標準計算，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  
21 支出後餘額80% 列入還款【計算式： $913104 \div (51465 \times 72 - 35$   
22  $618 \times 72 \div 0.8002)$ 】，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  
23 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  
24 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  
25 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6 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  
27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8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29 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  
30 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  
31 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摶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

01 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02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03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  
04 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05 金額913,104 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06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07 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08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09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  
10 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因債務總金額有誤且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  
11 金額未盡明確，為求還款金額之正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  
12 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